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735號

原告 鄭琦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義雄、鉅鑫工程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參仟捌佰玖拾貳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